**哈尔滨世纪电站锅炉辅机厂“8.17”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8月17日15时25分，位于道外区哈尔滨世纪电站锅炉辅机厂在厂区门口用潜水泵抽取地面积水作业中，工人杨银贵在关闭厂区大门时，弯腰碰触到正在排水作业的潜水泵，导致触电，经哈尔滨民仁医院进行抢救，于当日16时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道外区政府各相关部门立即组织人员赶赴事故现场，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黑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有关规定，道外区政府成立由道外区应急局牵头，道外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有关资料和记录，查明了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概况

哈尔滨世纪电站锅炉辅机厂，成立于2004年11月01日；类型：个人独资企业；经营场所：哈尔滨市道外区民主乡新国村；经营者：王威；注册号：9123010476319435X0（1-1）；经营范围：锅炉辅机制造加工，水处理设备（不含压力容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民主镇新国村哈尔滨世纪电站锅炉辅机厂院内，厂区正门为双向内开式，由铁管进行焊接，进入大门右侧一米位置处，有一台嵌入地面约40公分的潜水泵，潜水泵周边存有积水。

三、事故经过和事故抢险救援情况

通过调取监控、询问笔录、查阅资料，专家鉴定等环节，对事故发生的经过还原如下： 8月17日，由于下大雨厂区门口积水较多，厂区利用潜水泵进行抽取地面积水，15时许厂区一辆装运扣板货车即将驶出厂区时，该厂工人杨银贵走到厂区门前，等待货车驶离后关闭大门。在等待过程中杨银贵大叫一声身体垂直向后倒地，在厂区干活的工人张靖伟听到呼救后立即赶到大门口，看到杨银贵躺在大门一侧的水坑里，身体抽搐，张靖伟见状立即拔掉潜水泵电源，杨银贵停止抽搐。并及时向厂区负责人王涛电话汇报，工人焦占国、田春雨随即赶到事故现场，3人协力将杨银贵抬出水坑，用面包车将其送至民主镇民仁医院进行抢救，于当日16时许经抢救无效死亡。哈尔滨世纪电站锅炉辅机厂实际管理者王涛于事故当日16时30分向民主派出所报警。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民族 | 身份证号 | 伤亡情况 |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
| 杨银贵 | 50 | 男 | 汉族 | 232302196901072118 | 死亡 | 80 |

五、发生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杨银贵在关厂区大门时手触碰到漏电的潜水泵外壳，从而导致触电事故发生，致杨银贵触电死亡。

**（二）事故间接原因**

1、单位设备电源接线错误，移动电气设备未定期维检，员工缺少安全用电常识。

2、供电设备未加装漏电保护装置。

3、单位安全隐患排查不深不细，未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哈尔滨世纪电站锅炉辅机厂“8.17”触电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王涛 哈尔滨世纪电站锅炉辅机厂实际管理者，是公司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够，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未采取安全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①]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②]规定，建议给予罚款三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二)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哈尔滨世纪电站锅炉辅机厂，未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③]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④]规定，建议给予罚款贰拾万零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哈尔滨世纪电站锅炉辅机厂要认真学习吸取事故血的教训，对厂区内的电器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排查。

（二）哈尔滨世纪电站锅炉辅机厂要加强员工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用电及触电急救常识，增强职工防范意识，确保安全生产。

（三）哈尔滨世纪电站锅炉辅机厂要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同时要建立健全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哈尔滨世纪电站锅炉辅机厂

 “8.17”触电事故调查组

   2020年5月14日

[①]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②]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③]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④] 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